

#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 流金頌培訓計劃

## CTP003: 慢性病處理及臨終關懷

### 非正規及家庭照顧者培訓工作坊

### 主題：生命的尊嚴與臨終靈性照顧

2012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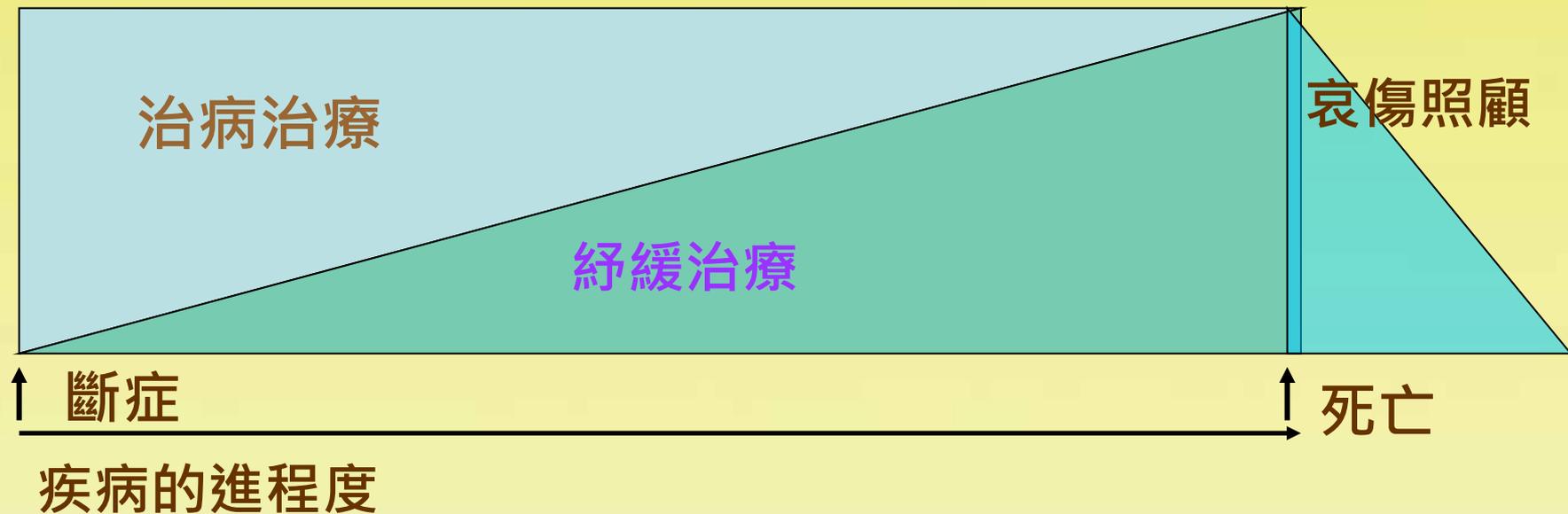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本課內容

## ➤ 生命倫理的抉擇

- 紓緩治療
- 預設醫療指示
- 安樂死
- 晚期病人的權利

# 現代「紓緩治療」的理念



# 「紓緩治療」的理念：四全服務

**全人**  
身、心、社、靈

**全家**  
病人及家人的需要、  
協助處理哀傷

**全程**  
照顧整個病患過程  
包括在家中

**全隊**  
醫生、護士、護理員、社  
工、心理學家、物理治療、  
職業治療、牧靈人員、義  
工

# 「紓緩治療」的服務類別

住院服務

家居寧養服務

日間寧養服務

門診服務

哀傷輔導

# 預設醫療指示

是病人為自己將來的醫療需要，特別臨終階段所接受的醫療方式，與家人和醫護人員溝通，預先作好選擇。

當病人失去自決能力時，預先訂定的意願亦能被了解及尊重。

# 「預設醫療指示」

- 病人及其家人與醫護人員之間的溝通過程
- 根據自己的情況，預先釐定在臨終時的治療意向
- 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 於病人喪失自決能力時，此指示才能生效
- 並按照其預先指定的意向而執行

# 『預設醫療指示』

- 非法例規定，鼓勵性質
- 2個見證人，
  - 1是個必需是醫生，
  - 另1個是與當事人遺產無關的人
- 是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和狀況而更改的
- 自己保留一份
- 可把一至兩份的副本交給家人或親友

# 『預設醫療指示』表格下載

- 法改會

- 2006年「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的諮詢件」報告
- P.194-198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decision-c.pdf>

- 善寧會

<http://www2.hospicecare.org.hk/resources/download-forms/?lang=>

- 美善生命計劃

[http://www.enable.hk/enable/tch/enable\\_journey/journey\\_dp/livingwill/livingwill\\_lw.aspx](http://www.enable.hk/enable/tch/enable_journey/journey_dp/livingwill/livingwill_lw.aspx)

# 照顧代言人

授權與家人或親友，成為照顧代言人。

當自己失去自決能力時，希望醫生可以與他商量有關自己的任何醫療決定。

## 困難

- 是否需要家庭會議？
- 其餘的家人是否接納？
- 會否令代言人為難？

香港法例未承認的

# 「維持生命治療」

- 是指可能推遲病人死亡的治療手段。
- 包括:
  - 心肺復蘇術
  - 呼吸機
  - 血液製品
  - 起搏器
  - 血管升壓類藥物
  - 特殊治療，例如化療或透析
  - 在生命有潛在的感染時給予抗生素
  - 人工營養和水和作用，等

# 終止/撤除維持生命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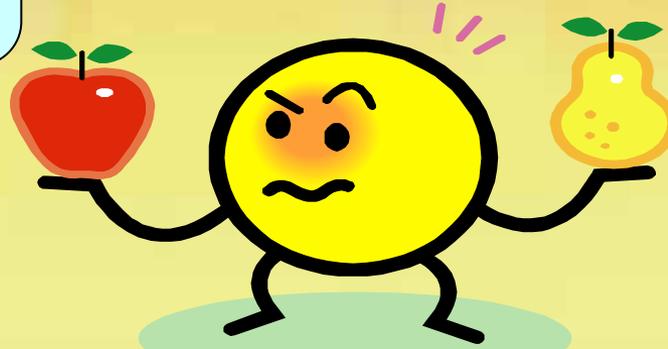
- 醫院管理局同意在以下情況中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是合理合法的：
  - 一位精神正常，並且正式被告知治療情況的病人，拒絕維持生命的治療, 和/或者,
  - 當治療是無效用的時候

## 「無效用的治療」

- 指任何可延遲病人死亡，但不可扭轉病情的維持生命療法。

負擔

受益



家人

病人

醫護人員

三方溝通後達致的一共識

# 當病人失去自決能力的時候



- 基於病人權益的醫療決定。
- 醫療團隊沒有義務提供生理上的無效用的治療，以滿足病人或者家庭的要求。
- 當維持生命的治療措施無效時，醫生是有權撤銷該治療。

甚麼是安樂死？  
預前醫療指示=安樂死？



安樂死



預前醫療  
指示

## 安樂死

是用人工的方法，  
刻意提早結束病人  
的生命

## 預前醫療指示

是由病人預早表達  
自己臨終的照顧，  
例如：不接受無效  
用的治療，欲刻意  
延長死亡的過程，  
期望自然離世。

# 安樂死：香港

- 香港醫管局是**反對**安樂死的
- 安樂死在香港**違法**及**不道德**的

有無人可以幫下我！

醫生我想安樂死！



(Hospital Authority, 2002)

# 晚期病人的權利

- 當病人接近死亡時將要作出許多決定。
- 這些決定應該尊重病人的價值和願望，維持病人的舒適和尊嚴。
- 病人擁有**道德**、**倫理**和**法律**的權利，促使他們充分瞭解自己的病情和治療選擇。

# 晚期病人的權利

知道真相的權利

決定照顧的權利

同意或拒絕治療的權利

控制環境和設備的權利

獲得專業照顧的權利

保密和隱私的權利



# 參考資料

- 法改會
  - 2006年「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前指示的諮詢件」報告
- 「臨終照顧培訓課程」善寧會
- 美善生命計劃

[http://www.enable.hk/tch/main/main.aspx?str\\_section=journey1](http://www.enable.hk/tch/main/main.aspx?str_section=journey1)

謝謝大家！